

裁判字號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徵字第 3 號 行政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

案由摘要：政府採購法

最高行政法院提案裁定

112 年度徵字第 3 號

抗 告 人 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Javier Martinez Ojinaga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 律師

黃祈綾 律師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代 表 人 吳義隆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 律師

朱雅蘭 律師

吳文賓 律師

參 加 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翁朝棟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 律師

邊國鈞 律師

陳毓芬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7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7 號），本庭就下列法律爭議，經評議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歧異，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爰依法提案予本院大法庭裁判：

本案提案之法律爭議

以言詞作成之普通個案行政處分，未為救濟之教示時，法律效果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？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：

緣相對人辦理之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（第二階段）統包工程」採購案，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為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、同年 6 月 17 日為公開招標更正公告，公告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，抗告人及參加人均參與投標。嗣相對人於 105 年 6 月

28日開標進行資格審查結果，認抗告人與參加人經資格審查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得參加評選簡報作業，並當場宣布上開資格審查結果，即以言詞作成資格審標處分（且嗣後並未另作書面行政處分）。相對人於105年8月10日召開評選會議續行評選得標者，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參加人為最有利標廠商，相對人即於105年8月11日決標予參加人，抗告人於同日以書面向相對人提出異議；相對人另以105年8月17日高市捷秘字第10531066400號函將上述評選及決標結果通知抗告人，並於105年8月25日為決標公告。就抗告人之異議，相對人復於105年8月24日以高市捷工字第10531078700號函維持原決定。抗告人仍不服，於105年9月9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，高雄市政府逾期未為申訴審議判斷，抗告人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07年度訴字第451號判決後，抗告人、相對人及參加人均不服，各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78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原審嗣以抗告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對資格審標處分提出異議，裁定駁回其訴（裁定中並援引本院95年度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認為以言詞作成之行政處分無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）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主張本件相對人以言詞作成資格審標處分，相對人並未告知救濟期間及方式，且嗣後並未另作書面行政處分，致其遲誤救濟期間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，展延救濟期間為1年。

二、本案原徵詢之法律爭議為：「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：『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』上開規定，於非書面之行政處分是否亦有適用？」茲因非書面之行政處分，態樣眾多，是否均需為救濟之教示，未必可一概而論。本件原因案件之基礎事實僅涉以言詞作成之普通個案行政處分，第一庭、第三庭均表示就徵詢之法律爭議關於「言詞之行政處分，未為救濟之教示時，法律效果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」部分，同意本庭所採法律見解（第一庭並表示交通標誌之設置行為為一般處分，情形特殊而無教示規定之適用，更無

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救濟期間展延 1 年之必要)；第四庭則不同意本庭所採見解。(徵詢書、回復書詳卷)。爰將提案之法律爭議限縮在「以言詞作成之普通個案行政處分(即排除『一般處分』)，未為救濟之教示時，法律效果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？」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：

關於以言詞作成之普通個案行政處分，未為救濟之教示，法律效果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？依本院先前裁判，可分為甲、乙二說：

(一) 甲說：非書面之行政處分即無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(即本院 95 年度判字第 9 號判決)

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。」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綜觀上開條文之文義及其前後規定一貫之意旨，可知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，始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教示之記載，若未為該教示之記載或記載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救濟期間始得展延為 1 年，至於以言詞或其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則無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；否則該條項何必規定自「處分書」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

(二) 乙說：言詞之行政處分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(相關見解為本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，但該案基礎事實所涉者為一般處分)

教示期間乃向相對人明示提出救濟之相關程序，以利其提出行政救濟，同屬訴願權、訴訟權保障之範疇，因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98 條第 3 項，分別規定教示期間為行政處分書面應記載事項，及未予記載時發生不服

處分之救濟期間展延1年之法律效果。而此等規定，乃針對書面行政處分而言，至非書面之行政處分，雖無書面可資附記，惟在保障基本權之前提下，僅生非書面之行政處分應如何對人民明示教示期間之方法，應予斟酌而已，不應偏廢指非書面者即無此關係訴訟權、訴願權保障之適用；況非書面之行政處分在經要求作成書面時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行政機關仍有提出書面之義務，自當然亦應於書面記載教示條款。即殊無對於同一非書面之行政處分，因嗣後有無另提出書面而異其教示條款相應之效果。從而，言詞之行政處分，有未明示教示期間之情事時，當亦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救濟期間應予展延1年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：

本庭認為以言詞作成之普通個案行政處分，未為救濟之教示時，法律效果亦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救濟途徑之教示，其目的乃為便利當事人利用行政爭訟途徑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參以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，係為貫徹法律規定行政機關之告知義務，並保障人民權益等（參見立法院第3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，討507）。足見為貫徹救濟教示之目的，行政程序法並於第98條明定，因機關未為教示，或教示內容錯誤，所生之不利益，概歸由行政機關承擔，此一規定使人民權益保障更為確實（參見湯德宗，行政程序法論—論正當行政程序，2版，第22頁、第87頁）。則在保障人民獲得法律救濟權利之前提下，違反救濟途徑教示之法律效果，自不應僅限書面之行政處分始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
- (二) 再者，以言詞作成之普通個案行政處分，往往未附具理由及法條依據，比起書面行政處分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更不易查知其屬具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，更容易疏忽提起救濟之時機，亦更無從得知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（參見林昱梅，口頭行政處分救濟途徑之教示，月旦法學教

室，第 25 期，西元 2004 年 11 月，第 20 頁、第 21 頁)。既然言詞作成之普通個案行政處分，相對而言，比書面行政處分更難得知救濟途徑，更應當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救濟期間應予展延 1 年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 綜上，本庭認為以言詞作成之普通個案行政處分，未為救濟之教示時，法律效果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本庭指派庭員洪慕芳法官為大法庭庭員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
法官 林 玫 君

法官 李 玉 卿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洪 慕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